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5,000 股	75,000 股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10月29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首次授予的核心技术人员刘昌云先生，核心管理人员徐海峰先生、王先锋先生等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首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0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3182339），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380,000	-75,000	2,30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28,036,250	0	1,028,036,250
股份合计	1,030,416,250	-75,000	1,030,341,2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